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秦农呈〔2025〕1号

签发人：曹永生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矛盾防范化解，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作用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学习活动常态化、长效化，自觉把工作融入到依法治农、依法护农、

依法强农工作思路中，坚定不移把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加快向前推进。

（一）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根据《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秦皇岛市农业农村普法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每月至少一学”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到了本单位、个人年度学习计划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到局党支部学习计划和干部培训必修课程。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2024年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前学法、法治讲座、依法行政专题研讨会13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民法、宪法等法律，以及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局党组每年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有关文件精神。党组书记曹永生带头集体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结合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每日一学、每月一测”，定期开展专题法治研讨、乡村振兴法治建设等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等

（三）建制度强保障，提升法治规范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按照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及政务公开工作。编制农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规范，层层分解执法责任，将行政执法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对执法单位、执法人员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因责任不到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严格依法追究。建立监督整改制度，对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摸底核查，建立台账抓好问题整改，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截至目前，本部门全年未发生重大行政违法案件。

二、聚焦行政执法规范化，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各项部署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落实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普法责任制，配齐配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完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制度，圆满

完成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制发《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切实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落实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决定和备案制度，把握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行政执法环节和步骤，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工作需要，常态化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及时研究讨论疑难案件，推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4 年全局召开案件研讨会 6 次，发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息 20 余条。

（二）坚持规范执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规定要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排专人录入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公示信息，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全程公示执法身份，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执法设备配置，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立案、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认真做好执法证件年审和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做到清理换证工作与推进依法行政相结合，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有力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坚持普法宣传，全面落实农业普法责任制。紧密联系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实际，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变化，遵循“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制定《2024年秦皇岛市农业农村普法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明确全年普法活动计划，将普法责任分解到相关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既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公共法为主的共性清单，也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新修订、新出台法律法规为主要的个性清单，为全局各部门开展普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依法依规推进农业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严格法制审核，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提高农业部门法治建设能力，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海立律师事务所刘志军律师、宋笛律师担任我局律师顾问，聘任我局侯杰同志担任公职律师。通过列席局班子会及专题会议、出庭应诉、合法性审查、开展法治讲座和宣传活动等工作，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发挥法治保障作用。2024年以来，律师顾问和公职律师共承办各类业务42件，其中，就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研提法律意见4件；参与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13件；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审查合同13件；参与处理涉法涉诉案件4件；开展法治讲座及宣传

活动 8 次。

三、坚持履职尽责有担当，持续优化农业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积极主动服务群众和企业，坚持履职尽责，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信息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切实推进行政执法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事项、重点环节等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力度。利用河北省一体化信用平台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及时在局网站公示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清单与政务服务清单及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用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2024 年我局承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10 件和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 18 件，已经全部办结，答复、走访满意率 100%。利用多种新媒体发布农业信息，全年发布各类涉农信息 1876 条。有效宣传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和惠农政策。

（二）培育示范典型，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为将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领里纠纷“调解员”、矛盾问题“信息员”和普法用法“宣传员”的职责作用，针对农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邀请专家教授、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就土地纠纷、婚姻家庭、劳动保障、民法典涉农法律、刑事法律、防

诈反诈等方面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为农村培养更多的“土专家”，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同时，组织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农村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为农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指导。2024年，全市共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224户，提前实现覆盖全市98.23%的行政村的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国家级法治示范市创建工作。

（三）加强执法监督，持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按照市营商办工作部署，我局积极推进农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落实，确保将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抓实、抓好、出成效。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监管平台，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信息，确保本级监管事项全覆盖；制定并印发了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确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我局已经按照市政务服务办要求编制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清单18项，完成率保持100%；行政检查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按时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行为覆盖度实现100%。三是开展跨部门联合查活动。按照市双随机办部署，我局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联合市市场局执法人员共同对被抽查的7家企业或者门店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查看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档案台账和有无违法经营行为等事项，实现“进一扇门、查多件事”。

（四）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农业领域生产经营秩序。瞄准重

重点领域，把农业违法案件发生较多、群众投诉举报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的领域作为执法重点区域，加强重要农产品种养殖基地、制种基地、农资经营集散地、城乡结合部和省市县交界区域的执法，确保不留死角和隐患。组织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行动、中秋、十一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秋季小麦、蔬菜种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及春播、夏收、秋收冬种关键时期农机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瘦肉精”整治等行动，持续加大生产、经营、使用以及屠宰、诊疗等环节执法检查，积极发现违法线索，持续规范农业领域生产经营秩序。

（五）营造法治氛围，推进农业普法工作走深走实。结合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把农业法律宣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普法宣传常态化，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使普法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一是深入基层宣传。通过“诚信 3·15 放心农资进乡村”“民法典进农村”“宪法进农村”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产品，助力农业生产从“粗放经营”到“精耕细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利用多媒体强宣传。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适时发布行业资讯和行业监管动态，以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方式宣传讲解涉农法律法规。三是以案释法。坚持宣传和打击并重，对违规销售和使用假劣农资的行为，在进行严厉查处的同时，不失时机

地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让违法违规者清楚违法必究，从而增强自觉守法经营的意识。全年累计发放普法资料、宣传购物袋约 1.6 万份，现场解答咨询数百人次，电子屏播放、悬挂各类法制宣传标语 30 余条。



（联系人：侯杰；联系电话：8017515）

